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  
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127-GXM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安县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并于2026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现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127-GXMC

项目名称：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	1	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自兴安县教育局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 五、开启

时 间：2026年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兴安县教育局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教育路 132 号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方式： 0773-62189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8 栋 1 单元 301 室

项目联系人： 阳工

电      话: 0773-283877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 方 式: 0773-62206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127-GXMC
2	3	供应商资格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 ； 3.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 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u>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u>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 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b>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b>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p>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磋商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u>2026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u>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 截标时间后<u>30分钟内</u> (<u>2026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u>)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b>磋商响应文件</b>。</p> <p><b>注:</b>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 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解密响应文件后, 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 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p>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p> <p>(2)查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p>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 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 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7	29. 3	合同存档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	----	--------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127-GXM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阳工，联系电话：0773-283877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8 栋 1 单元 301 室。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

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 1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6)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需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7)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有，请提供）；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10)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2) 供应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产品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质保、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6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

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

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4) 214 号) 的规定, 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 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存档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2570 4000 16

###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表 4）

###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表 3:

#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三、响应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将作为服务技术性能分的评分依据。**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服务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b>(一)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学校端</b>					
1	采购管理	▲1. 商品管理：1) 支持对商品的添加、修改、审核、上下架管理；支持根据需求添加和导入商品；2) 支持同一食材配置多个计量单位，可使用大计量单位入库，使用小计量单位出库，支持系统自动做单位换算。 ▲2. 价格管理：1) 支持查看供应商线上报价，可以筛选同一商品不同供应商报价；支持查询商品历史价格；2) 支持发改委的价格上传，并支持对线下农贸市场或超市询价上传；3)	1	套	

	<p>价格比较分析，支持同一食材的不同时间段采购价格的查询；支持自动统计采购数据并对采购的食材单价做数据分析，分析出一个时间范围内采购同一食材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单价对比；4) 支持查询同一食材不同时间的采购价格，并展示价格趋势。</p> <p>3. 计量单位管理：支持计量单位的添加、删除、启用禁用。</p> <p>4. 采购计划：支持添加营养餐的采购计划和非营养餐的采购计划，支持下载采购计划模板并且导入。支持采购计划的审核。支持采购计划自动拆解为采购订单。</p> <p>5. 采购订单：支持添加营养餐及非营养餐采购订单；支持采购订单编辑或删除；支持线上将订单发送给供应商确定采购订单的具体信息；支持采购订单线上审核，审核通过的订单可直接做入库或即入即出处理。</p> <p>6. 配送管理：支持线上查询配送的食材详细信息，支持查看每个食材的监测报告，支持通过配送时间、送货单号、订单号查看配送状态，线上确认收货，线上导出或直接打印送货单。</p> <p>7. 供应商管理：支持向教育局提交添加供应商申请或申请关联已有供应商；支持供应商资料的编辑和删除。</p>	
出入库管理	<p>1. 食材入库管理：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审核营养餐或非营养餐入库单；支持商品入库即出库的操作且在库存中保留记录；支持审核通过的入库单据自动生成记账凭证。</p> <p>▲2. 验货台账管理：支持入库自动对食材拍照，自动录制每个商品入库全过程的视频；支持监测报告上传和修改功能；支持自动生成验货相关台账，台账信息包括商品名称、商品规格、验货图片、验货视频、储存仓库、商品入库的数量及金额、商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期、商品监测报告、验收人等信息。</p> <p>▲3. 食材出库管理：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审核营养餐或非营养餐出库单；支持查询持扫码枪扫码自动获取的商品名称、数量、价格、生产日期等信息；支持审核通过的出库单据自动生成记账凭证。</p> <p>4. 库存盘点管理：支持使用扫码枪和电子秤完成日常库存盘点</p>	

	<p>任务；支持针对盘点结果存在差异的数据生成盈亏单和盘亏单；支持审核通过的盈亏单据自动生成记账凭证。</p> <p>5. 食材退货管理：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审核营养餐或非营养餐退货单；支持查询商品名称、数量、价格、生产日期、供应商等信息；支持审核通过的退货单据自动生成记账凭证。支持使用扫码枪和电子秤完成退货处理，并对退货记录登记账簿。</p>	
库存管理	<p>▲1. 库存明细统计：支持根据时间统计所有商品入库、出库、退货、盘点的明细；支持根据商品的分类、名称、储存仓库、业务类型、供应商任意组合筛选库存明细数据。</p> <p>2. 库存汇总统计：支持按照营养餐及非营养餐维度对商品的库存汇总信息查询，支持查询商品储存的仓库位置和库存总数量。</p> <p>3. 库存余额统计：支持根据商品的采购日期、分类、名称、供应商、仓库等要素按照采购商品的临期时间维度查询商品的余额数量。</p> <p>4. 支持可供财务人员使用的不同维度的报表，从明细和汇总两个维度统计的商品库存明细账和商品库存总账，账簿包含在入库、出库、盘点、退货业务类型中财务所需的供应商名称、商品名称、数量、单位成本、期末库存成本等财务要素信息。</p> <p>5. 库存预警：支持按到期日期、商品名称、是否营养餐、仓库、剩余到期天数筛选查询即将过期商品；支持即将过期商品按设定天数提前预警。</p> <p>6. 仓库管理：支持添加、编辑、删除、禁用、启用学校仓库信息；</p> <p>7. 库存期初：支持系统启用时对学校已存在的库存商品数据进行期初数据的录入或导入；支持对库存期初数据的编辑和删除。</p>	
财务管理	<p>▲1. 账套管理：支持添加账套，账套启用时间可灵活设置；支持多食堂归属同一账套核算；支持多食堂多账套核算；支持查看停用账套历史数据。</p> <p>2. 凭证字管理：支持财务常用记、收、付、转凭证字的编辑、</p>	

	<p>删除；支持新增其他常用凭证字。</p> <p>3. 科目设置：系统预置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五大类符合中小学会计核算制度使用的会计科目，并可对科目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支持添加下级科目时对上级科目原有的数据做继承迁移。</p> <p>▲4. 辅助核算：系统可设置往来单位、职员、部门三类辅助核算项。辅助核算项可进行新增、导入操作，每类辅助核算项可单独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支持添加供应商时系统自动添加往来单位辅助核算项；支持增加科目辅助核算项时对科目原有数据自动继承至辅助核算项上。</p> <p>5. 财务期初：支持账套启用之初可将原有财务数据做期初录入；支持系统自动计算出年初余额；支持批量导入期初余额；支持期初试算平衡，不平衡的给出差额。</p> <p>6. 收入管理：支持按预收餐费类型（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学生缴款、教职工缴款）登记或导入学生及教师餐费预收资金；支持月末按预收餐费类型登记或导入学生及教师餐费的实际消费收入。</p> <p>7. 凭证录入：支持录入日常发生业务的记账凭证；支持提供日常业务记账凭证模板。</p> <p>▲8. 凭证管理：支持查询全量凭证；可根据凭证摘要、科目、凭证号、金额、凭证来源、凭证字等筛选功能进行凭证搜索查询；支持对凭证进行修改、删除、自动红冲、凭证插入功能；支持对现金流有关科目着重管理，单独复核，可批量执行复核、取消复核、审核、取消审核、记账、取消记账、打印、删除操作；支持凭证号重置，支持按凭证日期和凭证号不同维度重新排序。</p> <p>9. 期末处理：支持处理月末收支结转，自动统计待结转金额和结转金额数据，自动生成结转凭证，凭证可修改，可删除；支持处理年末盈余结转，自动统计当年每月的收支结转情况，自动生成结转凭证，凭证可修改，可删除。</p> <p>10. 结账：支持结账模块提供期末自动结账检查；支持结转和反结账功能；支持自动统计每月的结账凭证数据，标记结账状</p>	
--	--	--

	<p>态，结账处理人员，和结账处理时间。</p> <p>11. 财务账簿：账簿管理模块提供明细账、总账、科目余额表、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往来明细账。每个模块支持自动登账。</p> <p>12. 财务报表：支持展示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营养餐收支表；报表支持自动取数生成。</p> <p>13. 数据监测：支持收入和支出明细实时统计；支持收支盈余实时自动统计；支持展示每天每人就餐餐费；支持展示食材消耗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支持展示人均食材消耗数量。</p>	
结算管理	供应商对账单：支持查询任意时间段的供应商账单；支持按照订单输出对账报表；支持查询订单中的商品明细。	
就餐管理	<p>▲1. 就餐登记：支持系统登记学生就餐情况，登记内容包括：就餐日期、学生姓名、班级、餐次、是否就餐、未就餐原因；支持系统登记教师就餐情况，登记内容包括：就餐日期、教师姓名、职位、餐次、是否就餐、未就餐原因。</p> <p>2. 陪餐登记：支持系统登记营养餐及非营养餐教师陪餐情况，登记内容包括：陪餐日期、陪餐教师、职位、餐次。</p> <p>3. 出餐登记：支持系统登记出餐计划，登记内容包括：出餐日期、餐次、出餐人数。</p>	
公示信息	<p>▲1. 支持系统生成公式报表：营养餐学生受益名单表，内容展示学生姓名、班级、证件信息、是否寄宿和就读状态等信息；学生就餐登记表，内容展示就餐时间、餐次、就餐人数；食堂财务收支明细表；食材采购表，内容展示食材供应商、生产日期信息、到期日信息、价格信息、食材检验证明；每日每餐食谱，食谱内容包括菜品、单价、食材、用量信息。</p> <p>2. 支持在系统可查询每张公示表单的家长签字记录。</p>	
审计档案	审计文档资料：支持查询库存明细账、总账、明细账、日记账、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营养餐及非营养餐收支表、验货台账、商品入库单、商品出库单、会计凭证；支持一键导出打印。	
信息管理	支持对学校信息、食堂信息、学生信息、教师信息、职工信息的登记、编辑、删除。信息展示学校的学段、办学性质、主管部门、地址；食堂的经营许可证号、管理模式、食材采购模式；	

		职工的姓名、职位、入职时间、健康证；学生的姓名、班级、性别、民族；教师的姓名、职位信息。		
	基础设置	<p>1. 支持对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商品入库、商品出库、商品退货、库存盘点业务流程是否审核进行参数配置；支持多级审核，审核人可自行设置。</p> <p>2. 支持学校对食堂餐次设置；支持编辑每餐的餐标与是否营养餐标志信息；支持启用禁用餐次。</p> <p>3. 系统内置先进先出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两种财务成本核算方法。</p>		

## （二）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統一监管端

2	数据监测	▲1.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就餐人次，人均餐费，食材消耗，食材出入库，盈亏情况信息； 2.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每月人均餐费，每月就餐人次，以及每日人均餐费的明细及变化趋势信息； 3. 支持食材采购数量监控，可实时监控同一学校不同时期对同一食材或不同学校同一时期对同一食材的生均采购数量，通过多维度的数据对比分析精准识别差异；支持查看各个学校每月人均餐费。 4.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学校食材消耗占总收入的比例。	1 套
	采购监管	▲1.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采购订单信息，包含采购单日期，采购单据编号，采购金额，供应商名称，期望送货日期等信息； 2.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送货单信息，包含送货日期，送货单号，采购订单号，供应商名称，配送状态等信息； 3. 支持教育局对商品库的商品和计量单位信息进行管理，并对学校提交的商品申请进行审核； 4. 支持教育局对供应商资料进行管理，并对学校提交的供应商申请进行审核； 5. 支持教育局对供应商账单进行查看，包含单据金额，优惠金额，已核销金额，应付款金额等信息； 6. 支持教育局对价格比较分析，支持对同一食材，不同时间段采购价格的查询；支持自动分析同一个时间，不同学校，采购	

	同一食材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单价对比。	
出入库监管	<p>1.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库存总账信息，包含商品的名称，商品的所在仓库，商品的期初库存，入库，出库，盈亏，期末库存的商品数量和金额等信息；</p> <p>2.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库存明细账信息，包含业务发生日期，商品分类，商品的名称，是否营养餐，所在仓库，业务类型，业务单据编号，商品的期初库存，入库，出库，盈亏，期末库存的商品数量、单位成本和金额等信息；</p> <p>3.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商品入库单信息，包含入库日期，入库单编号，供应商，是否营养餐，数据来源，入库状态，验货人，入库仓库，以及附件等信息；</p> <p>4.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商品出库单信息，包含出库日期，出库单编号，出库状态，出库餐次，部门，出库人，以及附件等信息；</p> <p>5.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验货台账信息，包含入库日期，批次号，商品名称，规格，是否营养餐，仓库，验货图片，验货视频，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供应商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期，商品票证，验货人等信息；</p>	
收入监管	<p>1.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国拨资金收款单据信息，包含登记日期，单据名称，收款日期，拨付时间范围，就餐天数，营养餐学生人数，拨款金额，登记人等信息；</p> <p>2.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地方资金收款单据信息，包含登记日期，单据名称，收款日期，拨付时间范围，就餐天数，学生人数，拨款金额，登记人等信息；</p>	
财务监管	<p>1.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资产负债表信息，包含资产类项目的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以及合计，负债类项目的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以及合计，净资产类项目的本期盈余，累计盈余以及合计等信息；</p> <p>2.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收入费用表信息，包含营养餐和非营养餐的收入，支出，盈余，盈余率，食材费用占收入比例以及合计等信息；</p> <p>3.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营养餐及非营养餐收支表信息，</p>	

	<p>包含营养餐及非营养餐的收入，营养餐及非营养餐的支出，盈余，盈余率等信息；</p> <p>4.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总账信息，包含科目的科目编码，科目名称，摘要，借方金额，贷方金额，方向，余额等信息；</p> <p>5.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明细账信息，包含科目的凭证日期，凭证号，科目名称，摘要，借方金额，贷方金额，方向，余额等信息；</p> <p>6.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信息，包含期初余额，本期借方发生额，本期贷方发生额，期末余额等信息；</p> <p>7.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会计凭证信息，包含凭证日期，凭证号，摘要，科目编码，科目名称，辅助核算，借方金额，贷方金额，总金额，制单人，复核人，审核人，记账人，现金科目，来源，是否红冲，附件等信息；</p>	
公示监管	<p>▲1.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公示的受益学生名单信息，包含学生姓名，学校，年级，班级，学籍号，身份证类型，身份证号，是否寄宿，就读状态，受益学生状态以及家长签字记录等信息；</p> <p>2.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公示的就餐学生人次信息，包含就餐日期，就餐餐次，以及各年级的就餐人数，以及家长签字记录等信息；</p> <p>3.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公示的采购凭证表信息，包含采购日期，商品名称，规格，生成日期，保质期，到期日期，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商品凭证以及家长签字记录等信息；</p> <p>4.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公示的财务收支表信息，包含营养餐和非营养餐的收入类项目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数，费用类项目本月数和本年累计数，上期盈余，本期盈余，累计盈余以及家长签字记录等信息；</p> <p>5.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公示的带量带价食谱信息，包含食谱月份，食谱名称，食谱周期，带量食谱的明细以及家长签</p>	

		字记录等信息；		
	就餐监管	1.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出餐计划表信息，包含出餐日期，以及各餐次的出餐人数等信息； 2.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就餐登记表信息，包含就餐日期，就餐学生人数，就餐教师人数等信息； 3.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陪餐登记表信息，包含陪餐日期，陪餐教师人数等信息；		
	单位管理	1. 支持教育局对学校的用户账号进行管理，可以添加，编辑，删除，导入用户，以及重置用户密码； 2. 支持教育局对学校菜单进行配置与管理，可以添加，编辑，删除，设置菜单权限，查看菜单权限；		
	基础信息	1.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学校信息，包含学校名称，学校编码，学校类型，学校地址，办学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管部门，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等信息； 2.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食堂信息，包含食堂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经营许可证号，所属学校，管理模式，采购模式，负责人，手机号等信息； 3.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个学校的职工信息，包含职工姓名，性别，年龄，职位，所属食堂，入职时间，健康证状态等信息；		
	家长上报	支持教育局查看家长反馈上报的信息，包含问题描述和附件图片视频信息；		
	系统设置	1. 支持教育局对业务审核流程进行配置与管理，可以根据情况控制审核流程的开关； 2. 支持教育局对子用户账号，子用户角色进行管理，可以添加，编辑，删除子用户的角色和账号； 3. 支持教育局维护个人信息，并修改密码和查看消息；		

### (三)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一供应商端

3	订单管理	支持供应商查看学校提交的采购订单信息，包含订单号、订单金额、收货学校、订单商品明细、期望送货日期等信息，支持更改价格，并生成送货单；	1	套
	配送管理	支持供应商对送货单进行管理，包含送货日期，收货学校，送		

	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等信息, 并进行实时配送;		
报价管理	支持供应商对一定周期内商品进行定价, 价格供学校下单时参考;		
指导价格	支持供应商查看监管部门发布的指导价格, 来指导供应商制定自己的报价;		
商品管理	支持供应商对商品库中的商品并进行管理, 包含商品名称, 商品分类, 计量单位, 保质期, 上架状态等信息;		
对账单	支持供应商查看与学校的供货账单, 包含单据金额, 优惠金额, 已核销金额, 待收款金额等信息;		
入驻资料管理	支持供应商维护入驻资料信息, 包含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等信息;		
个人中心	支持供应商维护个人信息, 支持修改密码和更换手机号;		
消息中心	支持供应商查看实时消息;		

#### (四) 营养数字化管理平台—学校端

4	食谱管理	▲1. 支持学校管理员根据不同年龄的学生人数自定义食谱, 也可以一键导入系统的推荐食谱, 并对制作的食谱进行营养分析, 同时我们提供食谱评分来对制作的食谱进行质量评估。 2. 支持学校管理员对学校食堂制作的食谱进行内部审核, 并可对食谱评分较低的食谱进行编辑后再进行公示。 3. 支持学校管理员对未公示的食谱进行编辑, 公示, 审核以及删除操作。 4. 支持查看学校每日按食谱计划执行情况, 可查看食谱执行的图片, 并对较大差异进行监督。	1套
	菜品管理	1. 支持学校管理员根据自身需求添加和导入个性化菜品, 并对菜品所包含的食材营养素进行分析。 2. 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系统提供的公共菜品库, 公共菜品库包含上百种菜品, 方便学校利用菜品来制作带量食谱。 3. 支持学校管理员根据系统提供的营养计算器和食物对比的工具来计算所选菜品营养素, 方便科学搭配营养食谱。	
	食材管理	支持学校管理员查询权威机构提供的上千种食材的营养素含量, 保证搭配的菜品科学合理。	

	采购管理	<p>1. 支持学校采购人员根据学校填写就餐人数汇总带量食谱的1食材生成采购计划，方便学校采购人员制定采购计划。</p> <p>2. 支持学校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表生成的月度采购单进行填报和上传采购凭证，并可以提交给学校管理员进行审核，方便学校管理员进行采购工作的流程管理。</p>		
	数据报表	<p>1. 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每周带量食谱的数据报表，并支持打印和导出。</p> <p>2. 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每周带量食谱的营养报告数据报表，并支持打印和导出。</p> <p>3. 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每周带量食谱的采购计划报表，并支持打印和导出。</p> <p>4. 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每周带量食谱的家长评价情况表，并支持打印和导出。</p> <p>5. 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每周带量食谱的食谱拍照执行情况表，并支持打印和导出。</p>		
	学校管理	<p>1. 支持学校管理员添加班级，方便学校进行分班级管理。</p> <p>2. 支持学校管理员根据班级添加学生，方便学校进行学生信息管理。</p> <p>3. 支持学校管理员进行一键升班毕业，方便学校进行升班毕业管理。</p> <p>4. 支持学校管理员进行学生离校登记，方便学校进行学生离校管理。</p> <p>5. 支持学校管理员进行添加老师，方便学校对班级的老师进行管理。</p>		
	管理员管理	<p>1. 支持学校管理员添加多个不同角色，方便学校进行多角色管理。</p> <p>2. 支持学校管理员添加多个子管理员账号，方便学校进行多账号管理。</p>		
	通用设置	支持学校管理员修改学校的名称、学校 logo 等基本信息。		
	个人中心	支持学校管理员修改个人基本信息和密码。		

## (五) 营养数字化管理平台—监管端

5	每周食谱	▲支持监管部门查看各级所辖区域内学校周带量食谱公示情况。	1	套
	每日食谱执行	支持监管部门查看各级所辖区域内学校每日按食谱计划执行情况，可对较大差异进行监督和提醒。		
	每月采购执行	支持监管部门查看各级所辖区域内学校每月采购计划与实际采购凭证，实现远程监管。		
	食谱评价	支持监管部门查看各级所辖区域内学校每周带量食谱的家长端评价与打分情况。		

#### (六) 营养数字化管理平台—家长端

6	每周食谱	支持学生家长根据绑定学生所在学校，查看每周带量食谱公示情况，查询菜品明细及营养素摄入明细，并可对带量食谱食谱进行评价与打分。	1	套
	每日对比	支持学生家长根据绑定学生所在学校，学校每日按食谱计划执行情况。		
	资讯	支持学生家长查看相关营养科普文章或营养相关国家政策文件等内容。		
	食品安全	支持学生家长，根据绑定学生所在学校，实时查看学校食品安全状况以及后厨关键点位的监控数据。		
	基础数据	支持学生家长，绑定学生后可查看学生基础数据和评价数据，以及进行版本升级。		

#### (七) 配套及硬件设备

7	定制高清摄像头	1. 传感器类型 $\geqslant$ 1/3 英寸 CMOS;	60	台
		2. 像素 $\geqslant$ 400 万;		

3. 最大分辨率 $\geqslant$ 2560×1440;

4.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H. 264H、H. 264B、JPEG

5. 智能编码 支持 H. 264，支持 H. 265;

6. 视频帧率 50Hz：主码流(2560×1440@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 60Hz：主码流(2560×1440@30fps)，辅码流(704×480@30fps)

7. 网络接口： $\geqslant$ 1 个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8. 网络协议：HTTP; TCP; ARP; RTSP; RTP; UDP; DHCP; DNS;

		IPv4; NTP; 组播; HTTPS; SMTP; DDNS; 9. 接入标准: ONVIF (Profile G) ; GB/T28181; CGI; 10. 防护等级: ≥IP67;		
8	膳食经费 智能云秤	1. 量程≥150kg; 2. 精度≥50g; 3. 操作系统≥Android 11; 4. 数据存储≥2G RAM + 16G ROM; 5. 显示配置≥ 15.6 英寸, 分辨率≥1366x768 ; 6. 电池≥10000mAh ; 7. 接口≥ 2*USB2.0; 8. 扫码枪: 无线蓝牙扫码枪; 9. 摄像头≥200 万像素; 10. 打印机: 支持热敏标签打印。	60	台
9	膳食经费 智能云秤 系统	1. 支持按照商品入库, 选择入库食材商品进行拍照称重, 同时支持对操作流程全流程录像, 并生成入库记录; 2. 支持按照单据入库, 选择采购订单的商品进行拍照称重, 同时支持对操作流程全流程录像, 并生成入库记录; 3. 支持按照商品入库, 选择入库食材商品进行拍照称重, 同时支持对操作流程全流程录像, 并生成入库记录和出库记录; 4. 支持按照单据入库, 选择采购订单的商品进行拍照称重, 同时支持对操作流程全流程录像, 并生成入库记录和出库记录; 5. 支持出库扫码识别商品信息, 对食材商品进行拍照称重, 并生成出库记录; 6. 支持盘点扫码识别商品信息, 对库存食材商品进行盘点, 并生成盘点记录; 7. 支持退货扫码识别商品信息, 对库存食材商品进行退货, 并生成退货记录; 8. 支持对库存食材商品的库存信息进行查看, 包含商品名称、商品分类、数量、计量单位、生产日期、到期日期、批次号等信息; 9. 支持根据商品的预警设置, 此处可以进行库存商品保质期的预警, 展示剩余到期天数、预警日期等信息; 10. 支持对库存食材的历史操作记录查看, 包含入库记录, 出	60	套

		库记录，盘点记录，退货记录，并可以进行提交审核、撤销审核、删除、编辑或打印清单等操作； 11. 支持对个人信息进行查看；		
10	高拍仪	1. 摄像头像素≥800 万； 2. 摄像头分辨率≥3264×2448； 3. 扫描速度≥1s； 4. 图片扫描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jpg、bmp、pdf、gif、tif； 5. 输出文档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pdf、word、excel、txt；	60	台
11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1. 主处理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2.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 操作界面：WEB 方式，本地 GUI 操作； 4. 接入路数≥8； 5. 网络带宽：80Mbps 接入、80Mbps 存储、60Mbps 转发； 6. 分辨率包含但不限于：4MP;3MP;1080p;720p;D1;CIF; 7. 解码能力支持但不限于：2 路 4MP@25fps；3 路 3MP@25fps； 6 路 1080p@25fps； 8. 视频输出包含但不限于：1 路 VGA 输出、1 路 HDMI 输出，VGA 和 HDMI 可同源输出，HDMI 最大输出分辨率≥1080P ； 9. 三方摄像机接入：ONVIF、RTSP； 10. 网络协议：HTTP、HTTPS、TCP/IP、IPv4、IPv6、RTSP、 UDP、NTP、DHCP、DNS； 11.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T/profile S/profile G), CGI, SDK ； 12. 支持≥8 路多路回放； 13. 异常报警：支持前端设备掉线、存储错误、存储满、IP 冲突、MAC 冲突、登录锁定、网络安全异常； 14. 硬盘容量不小于 4000G。	60	台
12	安装及技术服务	1. 完成全部学校设备安装、连接、调试； 2. 使用优质线材、管材、辅材，包括千兆网线、水晶头及护套、各类 PVC 线槽等安装相关设备设施； 3. 通过平台、设备及相关配件设施，保证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安排项目经理现场调度、协调、监督安装实施。	1	项

13	云服务器 服务	<p>1. 应用服务器 类型：通用型；CPU≥4 核；内存≥16G；系统盘≥100G； 操作系统：Linux 64 位</p> <p>2. 缓存服务器：分布式缓存服务 内存≥8G</p> <p>3. MQ 服务器：分布式消息服务 TPS≥500</p> <p>4. 数据库服务器 类型：通用型；CPU≥4 核；内存≥16G；系统盘≥100G； 操作系统：Linux 64 位</p> <p>5. 视频服务器 类型：通用型；CPU≥4 核；内存≥16G；系统盘≥100G； 操作系统：Linux 64 位</p> <p>6. 对象存储服务：按需存储</p> <p>7. 服务器租赁：3 年；</p> <p>8. 云平台资源管理及运维；</p> <p>9. 应用服务器部署；</p> <p>10. 数据库服务器部署；</p> <p>11. 中间件服务器部署；</p> <p>12. 移动终端程序配置（APP 等）；</p>	1	项
----	------------	---	---	---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交付方 式	服务期限：自兴安县教育局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交付地点：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交付运行及验收合格后 10 日之内付款 100%。
3. 服务期内运维要 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期内的配套硬件产品由中标供应商按国家规定提供质保（“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提供免费人工、运维服务热线），采购范围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地长期运行，保证 7×24 小时连续正常运行因系统升级暂停的时间小于 2 天。若因摄像机故障等设备需返厂维修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同类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
4. 技术培训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有关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应保证对采购人、系统管理员、业务人员等采取现场培训、授课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并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有针对性地提供业务管理、产品使用、应用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内容。</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易懂的安装、运行、操作等技术文件，包括安</p>

	<p>装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p> <p>3. 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培训组织方式等，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4. 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维护管理培训等；</p> <p>(1) 系统操作培训主要是面向采购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的系统操作使用方法及系统作业流程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硬件系统及作业流程等）。</p> <p>(2)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本地化培训，须提供多次现场不限人数的培训。</p>
5. 验收要求	<p>1. 配套设施（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配套设施（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p> <p>2. 所有配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 3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成交单位成交资格。</p>
6. 其他要求	对在服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成交供应商不能对外泄露，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备情况，同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应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10分

(1) 磋商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符合性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报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 2. 项目建设方案分.....满分 15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述及总体设计方案；(2) 软件功能设计方案；(3) 项目过程协调及风险管理；(4)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该部分完全缺失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没有提供任何有效信息或方案，无法满足基本要求；

二档（5分）：方案提供了基本的建设内容和设计，但某些方面缺乏详细描述或细节，部分内容可能存在可行性疑问，但整体框架合理；

三档（10分）：方案全面且具体，涵盖了大多数关键部分，方案层次清晰，能够较好地支持项目实施，但某些细节或某些部分的可行性可进一步完善或需要优化；

四档（15分）：方案内容详尽全面，所有关键环节都已充分考虑，各项方案都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能够高效地支持项目实施，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额外优势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建设方案的，相应不予得分。

### **3.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分.....15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网络安全；（2）入侵检测；（3）漏洞安全检测；（4）加密技术；（5）数据安全，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方案内容缺乏深度，未能充分考虑到信息安全保障的关键领域，技术方案存在明显的漏洞，可能导致信息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方案的可行性较低，实施起来存在较大风险，无法确保项目的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

二档（5分）：方案内容较为简略，虽然覆盖了信息安全的基础要求，但存在一些重要方面的缺失或不够详细，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存在一定问题。方案可能无法有效应对复杂的安全威胁，或需要进一步的优化与补充，实施难度较大；

三档（10分）：方案较为全面，涵盖了信息安全保障的主要内容，且技术方案合理，具备较高的可行性。虽然在细节上可能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但整体方案能够满足基本的安全需求，并有效应对常见的安全威胁，具有较高的执行可能性；

四档（15分）：方案非常详细且全面，充分考虑了信息安全保障的各个方面，技术方案具备高度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能够有效应对潜在的安全风险和威胁。方案的实施路径明确，能确保系统的长期安全运行，并包含详尽的监控与维护措施；

注：供应商未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的，相应不予得分。

### **4. 运维服务方案分.....10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保障响应措施；（2）服务人员；（3）服务内容及流程；（4）应急事件处理；（5）本地化服务及对服务内容理解有深度，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该部分关键内容缺，没有提供任何有效信息或方案，运维服务方案交差；

二档（4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故障处理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7分）：运维服务方案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故障解决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四档（10分）：运维服务方案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故障解决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应急措施响应针对性好，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区内设立有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响应程度高。

注：供应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相应不予得分。

### **5. 培训方案分.....10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目的；（2）培训计划；（3）培训内容；（4）培训时间；（5）培训承诺，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1分）：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达到二档要求；

二档（4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未能覆盖上岗前培训或工作期间培训等内容。培训目标模糊，缺乏明确的指导性，培训方式较单一，方案可行性较一般，难以实施或效果差；

三档（7分）：培训方案较为详细，涵盖了大部分关键内容，培训目标明确，能够较好地支持员工的成长和能力提升。培训方式多样，虽然可以进一步优化，但整体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效果；

四档（10分）：培训方案非常详细且全面，涵盖了上岗前培训、工作期间培训等所有关键内容。培训目标非常明确，能够有效指导员工成长和提升，培训方式多样，涵盖了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等多种形式，方案具有高可操作性和实际效果；

注：供应商未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相应不予得分。

**6. 履约能力分.....15分**

提供2023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本项目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或成交）公示网址及公示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或成交）合同、项目验收单、结算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提供不全不得分。

**7. 企业实力分.....5分**

(1) 人员证书（2分）

a. 供应商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

b. 供应商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全不得分。

(2) ISO三体系证书（3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ISO三体系管理证书，包括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可以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8. 服务技术性能分.....20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标“▲”项参数每有一项能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1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响应内容完整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明：**“证明材料”为“软件功能截图和带CMA认证的软件功能测评报告”，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9. 综合得分=1+2+3+4+5+6+7+8**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1)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 四、特别说明

磋商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127-GXMC

甲方：\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产生的维保费用除外）、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交付时间（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兴安县教育局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交付地点：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兴安县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交付运行及验收合格后 10 日之内付款 100%。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验收**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超过 \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乙双方友好商量解决。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保密要求**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标准、研究成

果、编程规范、基础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和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等，未经信息拥有者许可，信息获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密。应法律程序或行政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必须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如合作关系终止，甲、乙双方约定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违反此条款给对方造成的损害，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受损方保留要求诉讼赔偿损害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并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

人交纳的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	1	项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需求响应表”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			
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服务、相关技术支持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质保、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产生的维保费用除外）、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

## 2.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	对照“服务需求”，供应商的逐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 “服务需求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期限交付方式			
2. 付款方式			
3. 服务期内运维要求			
4. 技术培训要求			
5. 验收要求			
6. 其他要求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

1. “商务要求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方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6.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需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 7.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如有， 请提供）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8. 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如有， 请提供)

##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

**10.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1.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2.供应商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如有， 请提供）**

**1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